

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規劃美容系(科) 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 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在校課業事務上就業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,設置本系(科)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</p>	<p>為規劃美容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在校課業事務上就業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,設置美容系(科)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</p>	<p>修正系(科)</p>
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：由本系科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擔任之，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選任一名為主任委員，並視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</p>	<p>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：由各班導師共同擔任委員，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，並邀請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</p>	<p>委員組成修正</p>
<p>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 (一)輔導本系(科)學生實習審核事項、機構甄選、實習訪視及考核。 (二)落實本系(科)對學生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之工作。 (六)輔導協助本系(科)系學會之活動。</p>	<p>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 (一)輔導本系學生實習審核事項、機構甄選、實習訪視及考核。 (二)落實本系對學生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之工作。 (六)輔導協助本系系學會之活動。</p>	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訂後條文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美容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學生在職場實習與協助在校課業事務上就業實習的溝通及輔導工作，設置本系(科)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：由本系科全體專任教師、學生及家長代表各一擔任之，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選任一名為主任委員，並視需求得邀請專家學者代表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如下：
 - (一)輔導本系(科)學生實習審核事項、機構甄選、實習訪視及考核。
 - (二)落實本系(科)對學生學習、生活與生涯輔導之工作。
 - (三)定期召開師生座談。
 - (四)學生意見反應(含會議出席)及回覆意見之處理與歸檔建案。
 - (五)建立學校與系友間的有效聯繫管道。
 - (六)輔導協助本系(科)系學會之活動。
 - (七)輔導協助企業徵才媒合之活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(科)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